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6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粤发改资环【2010】1169号	清环【2010】120号	15,366.95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0】0373号	粤环审【2010】365号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深发改核准【2011】0035号	粤环函【2006】176号	8,032.45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2号	深宝环批【2010】603170号	6,000.00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5,993.17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1号	-	2,000.00
合计				44,083.50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运输”）成立于2009年5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仍完全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为5,993.17万元，其中3,593.17万元由本公司实施，2,400.00万元由惠州运输实施，具体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本公司	惠州运输
1	固定资产投资	5,363.19	3,199.19	2,164.00
1.1	设备购置	4,794.92	2,851.92	1,943.00
1.1.1	运输系统设备	4,682.00	2,789.00	1,893.00
1.1.2	GPS 系统设备	112.92	62.92	50.00
1.2	安装工程	39.70	24.70	15.00
1.3	其他费用	528.57	322.57	206.00
2	流动资金	629.98	393.98	236.00
总计		5,993.17	3,593.17	2,400.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883.58万元。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惠州运输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增资的方式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400万元向惠州运输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运输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公司此次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调整。通过本次变更，可充分发挥惠州运输的专业化优势，有效地减少本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的流转环节，有利于资源的整合及成本控制，有助于增强本公

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该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没有影响，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资源优势，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 五、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